

当孝道撞上律法该如何两全

郑静雅 孙晓

古代司法判例、决狱思想植根于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在历史长河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宋代郑克编撰的《折狱龟鉴》以案例为载体,将古代“哀矜折狱”理念贯穿始终。其中三则情节相近又各有侧重的“盗母棺椁”案,生动展现了该思想在宋代司法实践中的传承与深化。

三案均为子辈私自盗掘、改动已故嫁母母亲的棺椁,意图将母亲遗骨迁葬至生父墓中,实现父母合葬。这种行为依当时律法本当论死,然三位法官皆秉持“哀矜折狱”理念破例裁决。苏案审理案件时,明确区分其与为财盗墓的差异,奏请朝廷免除犯人死罪,开此类案件从轻处罚的先例。侯瑾提点陕西刑狱时,遇同类案件,援引前例奏请朝廷将该类情形的从轻标准著入法令,推动“哀矜折狱”理念制度化。张唐卿代理陕州知府时,所涉案件细节与前两案略有不同,犯人趁父亲下葬之际,盗走尚未入土的母亲灵柩以图合葬,他以犯人“知孝而不知法”、主观无恶念为由释之。三案从个案宽宥到制度固化,再到本心体恤,尽显“哀矜折狱”理念的丰富意蕴,亦契合宋代礼法合流的司法传统。

惟刑之恤—— “哀矜折狱”之要义

恤刑是“哀矜折狱”的主要内涵。《尚书·舜典》载:“钦哉钦哉,惟刑之恤

哉。”“钦”即敬谨,考虑到刑罚可能施之不当,用刑时要怀敬谨之心;“恤”为“忧”或“忧念”,即矜恤,矜疑有过。司法官须以仁爱公正为准则,用怜悯之心审断案件。这一点在三则案例中得以充分体现。第一个案例中盗棺者的行为,依照《宋刑统》当处绞刑。而苏案综合分析案情,将传统孝道融入裁判逻辑,奏请朝廷盗棺者乃为父母合葬,满足孝之心愿,与挖掘墓葬盗取财物的行为有本质不同,最终使盗棺者得以减免死罪。可见,古代司法官在统筹考虑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怜悯、体恤之情融入办案,更好体现古人的为民、爱民之情。

咸庶中正—— “哀矜折狱”之准则

公正是“哀矜折狱”的根本准则。《尚书·吕刑》载:“哀敬折狱,明启刑书胥占,咸庶中正。”意思是司法官应怀着哀怜、敬畏之心审理案件,强调断案需以法为依据,避免主观臆断。郑克将公正理念具象化为“严明”,提出“严正明察在于察见物理人情,善于裁处案件事体”,核心在于“察情”。“情”字包括三层含义:一是以血缘关系或类血缘关系为内容的“人情”;二是犯罪的动机;三是案件的真实情况。

从三案的细节来看,张唐卿审理的案件中,母亲先亡尚未安葬,父亲随即去世,犯人盗棺仅为父母同穴,无图财之心、无亵渎之举,更无二次暴露尸体的情节,主观上纯为“孝思”;前两案中

的盗棺者虽有“发冢”行为,但动机同样是成全孝道,与恶性盗墓截然不同。裁判方面,张唐卿审理的案件中盗棺者的行为依律应处二年半徒刑,他着重考量犯人的主观动机,直接宣判无罪并上报朝廷,意在树立体恤孝行的司法示范;苏案审理的案件虽法当处死,却奏请“减死”,保留罪名的同时从轻处罚;侯瑾则将“得减死”的裁判标准制度化,以“以例辅律”避免同案异判。这充分体现了宋代司法官断狱时,兼顾案件事实、主观动机与法律规定,在严明执法中实现公平正义的司法智慧。

矜谨尽心—— “哀矜折狱”之底色

“矜谨尽心”是司法官必须具备的品质。“矜”者,哀矜也,即矜恤、矜悯、矜恕;“谨”者,慎也,即恪尽职守。这一品质可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有“至诚之心”。郑克曾在“辨诬”门“张楚金向日查书”案按语中引用荀子所言“人有失针者,寻之不得,忽而得之;非目加明也,眸而得之也”。具体到张唐卿“释盗丧归葬之子”案,他断轻重以合分寸,将此案与苏案、侯瑾审断的案件相比,情节最轻:母尚未葬,未动他人冢中棺;后夫尚在,但仅“盗丧”归父,并无“发冢见尸”重情。张唐卿权衡后,直接“释之”。二是“仁者必有勇”。郑克在“寒朗廷诤为辨诬”案按语中指出,畏缩避责的官员难恤民冤,而寒朗为辨诬挺身而出,堪称典范。苏案亦是如此,面对盗棺者法当处死的初步结论,他没有沉

默或附和,而是明确指出案件的特殊性,力陈“岂与发冢取财者比”,积极为盗棺者争取公正裁决,避免冤案发生。

鉴古知今,代代相传。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检察官办案要从古代刑事案件审断中汲取智慧:秉持仁爱之心。刑事检察履职关系公民的人身自由、财产安全、人格尊严,必须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坚持罪责刑相适应,做到当宽则宽、该严则严。高扬公正之剑。严把事实关、证据关、法律关,坚持“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永葆从检初心,以“至诚尽心、担当负责”的作风履职尽责,用实际行动擦亮胸前的检徽,让古代司法智慧在当代法治实践中焕发新的生机。

(作者单位: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本文系省检察院课题《古代调处制度中的司法智慧对检察听证的启示》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缓刑考验期内参与赌博殴打他人 一社矫对象被撤销缓刑依法收监

本报讯(周帅 乔凡)社矫对象杨某在社矫期间,参与赌博还殴打他人。在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检察意见后,日前,经当地法院裁定,决定撤销杨某原判缓刑部分,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

2025年9月17日,杨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缓刑考验期自2025年9月30日至2030年9月29日。2025年12月4日,杨某在清苑区某村参与赌博,其间与其他参赌人员发生打斗,造成对方轻微伤。2026年2月5日,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区分局因杨某参与赌博、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决定拘留杨某七日。

2026年2月12日,保定市清苑区司法局向清苑区检察院提请撤销杨某缓刑并收监执行的建议。清苑区检察院办案人员调取审查了刑事判决书、执行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全面核对了杨某的违法事实。经审查,杨某主观恶性深,认错悔罪态度差,藐视法律,屡教不改。清苑区检察院遂向清苑区司法局提出检察意见,同意撤销缓刑、收监执行的执行意见。4月27日,清苑区司法局向法院提出书面建议。日前,法院经审理后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检察官说法

缓刑不是免罚,更不是法外纵容,而是法律给予缓刑对象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法律的宽大处理,绝不是肆意妄为、屡次触碰底线的借口。一旦在缓刑考验期内违法违规,将面临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的后果。社矫对象应珍惜缓刑机会,敬畏法律,自觉约束自身行为,顺利回归社会才是正途。

自有车辆被依法扣押却擅自取回 检察官:触碰法律红线需担责

赵强 胡胜洲

“我只是想拿回属于自己的车,根本没想到会牵扯到违法。”近日,在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的耐心普法教育下,一名违规从事网约车营运的男子对自己的鲁莽行为懊悔不已。

该男子未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不具备网约车合法营运资质,却擅自从事经营性网约车服务。其违法营运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后,执法人员依法对其涉案车辆采取行政扣押措施,并将车辆统一停放至指定停车场进行专项保管。该男子心存侥幸,趁停车场工作人员不注意,使用复制的车钥匙启动车辆,私自将被扣押车辆驶离停车场,停放至自家住处。

那么,该男子的行为如何定性?

首先,是否涉及盗窃罪?据检察官介绍,盗窃罪的成立有着严格的法定标准,需要同时满足两大核心构成要件,缺

一不可:一是涉案财物为他人合法占有状态,二是行为人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的目的。这两项判定标准,是区分本案罪与非罪的关键核心。

从财物占有状态层面分析,涉案车辆的所有权始终归属该当事人,行政机关实施的扣押举措,属于法定行政执法强制措施,仅取得车辆的临时合法管控权,目的是保障行政执法工作有序推进,虽不会改变车辆的所有权属性,但是由于属于合法占有,该车可以成为盗窃对象。本案当事人私自取回自有车辆的行为,虽未侵犯他人的财产所有权,和盗窃他人私有财物的刑事犯罪存在本质区别,但是侵犯了行政机关的合法占有,扰乱了正常的执法管控秩序。

从主观犯罪故意层面分析,构成盗窃罪必须具备非法占有的主观目的。纵观本案,当事人私自开走车辆,本质是为了规避行政扣押措施,重新掌控自有车辆,事后该男子从未向执法部门提出车辆赔付、权属追偿等无理

要求,不存在侵占他人财物的主观意图,不符合盗窃罪所要求的“非法占有目的”核心构成条件。

办案检察官表示,当事人的行为虽不构成刑事犯罪,但并不代表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其擅自转移被扣押财物的行为,破坏了正常的行政管理秩序,妨碍了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履职。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条款,该行为属于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应由行政执法机关对其作出相应行政处罚。

检察官提醒

切勿片面认为个人财物可以随意处置。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具备完整法律效力,被管控的财物即便所有权未发生转移,也受法律保护,归国家机关合法监管。私自转移、隐匿、动用被查封、扣押的财物,不仅会干扰正常行政执法工作,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